

南開科技大學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甄選簡章

(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適用)

壹、依據：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貳、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參、申請資格：

申請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所選送出國進行專業實習之學生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二、外國語言能力及專業能力，須通過國外實習單位與薦送系所之甄選資格條件規定。
- 三、學海系列計畫(「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新南向學海築夢」)，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肆、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得申請每人補助金額包括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乙趟、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各計畫案之實際補助金額則由本校研發處召開「學海築夢系列計畫審查會議」，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之補助金額進行各薦送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分配作業。
- 二、學校另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提撥百分之二十之配合款。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伍、校內申請及審查機制：

一、申請作業：

- (一)研發處職涯輔導組依教育部規定公告作業時程。
- (二)本校各系(所)有意申請之專任教師規劃選送具有赴國外專業實習意願的同學，向職涯輔導組提出申請，由校級聯絡人於「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開設計畫主持人帳號，請計畫主持人至系統填寫實習計畫內容。

二、審查機制：

由本校研發處召開「學海築夢系列計畫審查會議」進行計畫案審查、薦送順序、薦送件數、各薦送計畫案補助金額分配及遞補原則等相關決議。

(一)計畫案審查標準、薦送順序及薦送件數

依下列審查標準，擇優選定薦送計畫案，排定優先薦送順序，並議定當年度薦送件數。

- (1)申請計畫之需求性、可行性及目標參與學生數(25%)。
- (2)課程、計畫內容與系所專業核心能力及專業學習符合性及完整性(30%)。

(3)學習成果預期效益性及效益延續性（25%）。

(4)經費編列合理性（10%）。

(5)系所資源整合程度（10%）

(二)各薦送計畫之補助金額分配：

(1)依薦送優先順序進行分配。

(2)每一薦送計畫案原則上補助至多20人(含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得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調整名額。若薦送計畫案具特別優異者，或符合學校重點發展方向者，得經審查小組決議增額補助。

(三)遞補原則：

依前項已獲分配補助之薦送計畫案，因故無法執行，則由未獲補助經費之順位薦送計畫案遞補，若無薦送計畫案可遞補者，由審查小組決議分配至已獲補助之薦送計畫案(僅限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不適用)。

陸、注意事項：

- 一、生活費編列可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機票費編列可參考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
- 二、選送生於實習前應簽訂行政契約書，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前出國實習，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不得少於30天，但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25天(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並符合本校校外實習辦法之相關規定。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後應向學校報到，違反者將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應上傳心得報告。
- 三、獲薦送之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教育部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選送生基本資料。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成果報告。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